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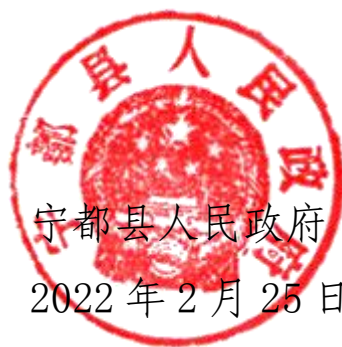
宁都县人民政府

宁府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现将《宁都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一、发展形势和基础

“十三五”期间，宁都县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等国家战略背景下，在宁都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维护和增进城乡居民健康，稳妥推进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城乡居民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宁都县“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尤其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卫生健康系统经受住了时代考验，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

1. 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宁都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保院分别与南大一附院等省、市名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高危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通过验收、内科大楼完成主体工程，县中医院综合住院楼基本完工，县传染病医院启动建设。长胜、黄陂、青塘、洛口等4个乡镇卫生院通过市级优质服务基层行复核，达到一级甲等医院标准。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累计投入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6.3 亿元，每千人病床数从 3 张增至 5.1 张。

2. 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一是完成县级医院易址改建、新建工程。先后完成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及县妇保院易址新建或改建工程，新建设了精神病医院、水东卫生院，改善了群众就医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县中医院于 2018 年启动综合住院楼建设，县人民医院于 2019 年启动内科大楼建设。二是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五年来，投资 2110 万元先后完成长胜、赖村、钓峰、黄陂等 7 个卫生院新（改）建工程建设。三是加强村级卫生室建设。新（改）建村卫生室 190 个，其中 2015 年以前 39 个，2017 年 75 个，2018 年 76 个，按村卫生室基本标准配备配齐了基本医疗设备，实现了每个村有一所达标村卫生室建设目标。四是加快民营医院建设。五年来，全县新增民营医院 4 所，现有民营医院总数达 7 所。

3.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一是加强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了县疾控中心应急能力建设，分别加强了县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和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二是加强了妇幼保健体系建设。2017 年，完成了县妇保院易址改建工程，县妇保院床位从 10 张扩张到 200 张；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了孕产妇管理系统、儿童保健管理系统建设。三是加快了健康扶贫工程推进。五年来，共救治重大疾病患者 3575 人，其中全县贫困人口重大疾病专项救治率达 100%。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全县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行了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开展门诊特殊慢性病集中办理。截至 2020 年底，全

县共集中办理门诊特殊慢性病卡 4024 人。四是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57 个，签约贫困人数 26.5 万人，履约率 97.6%，满意率 96.5%，基层网底功能得到进一步夯实。

4. 新冠肺炎疫情主要工作取得成效。一是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020 年我县成功救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1 人，实现了零感染、零扩散、零死亡，并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各项防控工作。二是推进县传染病医院建设。2020 年，我县争取上级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三是加强卫生应急设施配备。实施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和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改造，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均已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单日单人单管检测量 3500 余份。

5. 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一是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全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确定了使用比例，同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二是完善采购制度。以县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组织联合采购，并做好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三是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实行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实行“两票制”。四是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管理水平，完善基本药物、短缺药品配送管理。

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一是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启动了县级公立医院启动编制备案制。三是启动了乡村一体化试点工作。2020年8月，安福乡开展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

7.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以全国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为契机，着力推动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底，已实现全县25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至少能开展10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开展6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2019年，我县顺利通过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县中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引入社会资本设置中医医院1所、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中医诊所8家。

（二）存在的问题

1. 医技人员紧缺。我县人才引进缺乏竞争力及良好的执业环境。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首选大城市的三级医院，其次是经济发达地区的二级医院，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医院普遍存在排斥的态度。

2. 医疗保障能力有待加强。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提质扩面，需要政府保障的项目多、任务重。医疗基本建设、设备更新、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发展等急需资金只能由医院从自有资金中解

决。各医院自聘人员较多，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负担较重。

3. 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主要体现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不合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期望不适应的问题，特别是全县优质医疗资源的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的情况依然突出。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我县的县、乡、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应急处置能力不够高，传染病和精神病医疗资源紧缺、预防传染病的高端设备短缺、专业实验室规模不够等问题仍然存在。

5. 医疗制度领域改革仍待推进。宁都县儿科、老年医疗护理、精神卫生、产科等专科建设相对滞后，社会办医院发展不足。随着全面三孩政策实施，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对居民健康管理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提出新的挑战。

（三）机遇与挑战

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我县卫生健康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十三五”末，我县以优异成绩被省政府批准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十四五”时期是我县迈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更高水平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建设健康宁都的关键五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将卫生与健康事业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十四五”应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更高水平推进以治疗疾病为中心转向以促进健康为中心，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我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特别是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以全民健康促进更高水平的全面小康，在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防病治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

2. 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态势对卫生健康提出了新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十三五”期间积极北上争资争项，水利部、人社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及省、市厅局倾力帮扶，《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八大跨越目标如期实现，“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围绕建设“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重要童装产业基地、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赣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全省生态文明样板县、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六大战略定位，支撑赣州建成革命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应再接再厉，奋勇拼搏，在卫生健康领域继续卯足劲、下狠力。

3. 健康需求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转型带来了新挑战。工业化、城镇化、农村空心化、人口老龄化，给我县卫生与健康服务带来较大挑战。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非传染病已成为严重负担；大气、水等环境污染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对健康的损害日益严重；老年人康复护理、老年专科服务等医疗卫生需求急剧增加；不断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以及社会安全事件，对医疗卫生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必须适应健康需求变化，建立更加有力的政府主导机制、更加密切的多部门协作机制、更加广泛的社会参与机

制、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机制、更加科学的卫生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的医疗服务供给体系、监管体系和分工协作机制，从单纯的疾病治疗转向综合性健康干预和健康管理。

4. 新技术快速发展为医疗卫生服务创新提供了新动力。“互联网+”、云计算、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必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医学科学技术不断突破，创新药物、新型材料和医疗器械、基因技术、精准医疗、医学3D打印等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促进健康服务手段革新和新医学模式的产生，为推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了新手段、新动能。

二、总体思路

宁都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总体思路要做到“三个一”：

一个根本遵循：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县“两会”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保证宁都县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一个总体目标：要继续按照宁都县以建设县级医院为龙头，建立基本设施齐全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发展，实现中西医协调发展，突出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健康宁都建设的总体目标，努力迈向前列。

一条工作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找差距、定目标、

定措施、抓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衡、协调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分析当前卫生健康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和任务，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设健康宁都为目标，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着力优化生育养育、妇幼健康和老龄健康服务，着力巩固健康扶贫成果，着力加强党建行风建设，改革创新，担当作为，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动全县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健康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继承发扬苏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发展为宗旨，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健康与宁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协调发展，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管理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人民共建共享。**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政府职责，强化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

强化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凝聚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的力量，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全社会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推进人人参与、人人享有。

——**坚持改革创新，体现宁都特色。**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推进健康领域创新，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运行机制。立足我县发展的现实基础和优势，巩固和发扬已有优良传统和成功实践，培育新特色，高水平建成健康宁都。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补齐短板。**围绕影响群众健康的最主要因素、制约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以及群众最迫切的健康需求，针对不同区域、领域和人群，抓紧补齐短板，制定科学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良性运行机制和财政补偿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健康宁都建设。

——**坚持公平公正，促进均衡发展。**立足于全人群和全周期，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推进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弱势人群健康服务，加大对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的投入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乡村、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有力支撑县域生产力布局 and 新型城镇化发展，巩固拓展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协调发展，推动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全面推进健康宁都建设为统领，以建设县级医院为龙头，建立基本设施齐全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发展，实现中西医协调发展，突出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健康宁都建设，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不断优化资源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2. 具体目标

一是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全县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素质不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岁左右，人均健康期望寿命显著提高，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5%。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取得重要进展。

二是加强卫生医疗龙头单位建设。完成县人民医院医技大楼、县急诊五大中心、县中医院医技大楼建设、县妇幼保健院医技大楼、县公共卫生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县精神病医院二期项目、县传染病专科医院、县医养结合康复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

三是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筑牢宁都县公共卫生防护网和隔离墙，重点疾病和主要危险因素流行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保持法定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

四是强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强化要素支撑，面向市级

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一批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实现与周边区县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均等化和均质化。妇幼、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主要医疗养老服务能力指标水平达到平均水平。着力提升服务层次，引入社会资本，推动民营三级医院建设。

五是推动以康养为标志的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宁都优质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建设一批健康养老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综合产业体，打造国内知名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养生养老基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对卫生健康体系发展方式和管理模式转变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在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制度建设等方面有新探索。

2021-2025年，完成对坊、竹竿等乡镇卫生院的易址新建。整体分步完成边远乡镇如大沽、蔡江、小布、肖田、东韶等乡镇卫生院建设，最后完成城区周边乡镇如会同、安福等乡镇卫生院建设，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加强产权公有村卫生所的管理。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升级改造县卫生健康服务平台，普及应用电子健康码，加快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进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健康医疗领域应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以促进全民健康为重点，全面推进健康宁都建设

1. 推进健康宁都工程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健康服务、普及健康饮食、培

养健康行为、共创健康环境、繁荣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国家卫生县城，为宁都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全力营造宜居民生福地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2. 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宁都全县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要求，加强传染病防控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做好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卫生风险评估能力、处理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医学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推进宁都城乡一体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120急救指挥中心为核心，以院前急救网络医院为依托，打造指挥统一、高效协调、功能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和立体化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3.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全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加强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和预防性干预工作，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基层综合防控。加强脑卒中、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和防治工作。开展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监测制度。强化居民安全意识，开展意外伤害预防和干预工作。加强龋病和牙周病防治，扩大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覆盖面。建立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整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逐步健全精神障碍患者评估筛查体系和基层康复体系。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加强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4.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和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标准管理制度。加强宁都县域内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县、功能完善、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事故应急能力。

5.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和环境治理工作。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力度，鼓励群众加大投入，全力推广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加快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展全县病媒生物防制状况普查，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减少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6. 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儿童和青少年从小树立健康生活理念，组织开展经常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

服务能力。完善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开展宁都县“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加大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力度，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推进宁都县控烟工作，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工作，强化戒烟服务，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健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

专栏一 健康宁都建设重点工程

（一）健康宁都建设考核工程。积极落实完成好 2019-2022 年健康宁都建设考核工程。加强研究，制定科学完善的考核实施细则，以考核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力促进健康宁都建设。

（二）健康宁都行动“三进”工程。推动健康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意识。制作宣传手册，开展宣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专题制作健康宁都宣传片，在各大媒体和车站等公共场所播放，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三）健康宁都行动工程。聚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行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专家队伍，围绕健康宁都建设任务，为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或健康知识讲座。

（四）加快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引入省级和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创建、县中医院三级中医专科医院的创建、县妇幼保健院二级专科医院的创建，加强县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

伤中心等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等专科能力及中医综合服务能力。

（五）卫生县城巩固工程。继续完善城乡卫生设施，制定实施宁都县卫生县城实施方案，巩固创建指标。

（六）增强群众体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支持性环境。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科学健身示范区和乡镇健身体育工程建设。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施工间健身制度。积极倡导崇尚健康、热爱运动、终身体育的生活理念，树立体育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公众体育素养。建设体育公园，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争取承办一批重大体育赛事，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医疗服务工作

1. 健全完善宁都卫生健康体系区域布局。按照以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发展为主体，以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国家卫生城镇建设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区域人口、交通等因素，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长胜、赖村、青塘、洛口、黄陂、固村、石上等乡镇为区域关键节点的“一中心、多节点”卫生健康体系总体布局。中心区重点依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医院打造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医教一体化协同发展，引领全县医疗服务发展和学科能力提升。关键节点主要承担县域服务职能，依托信息化建设，创新上下联动、整合协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夯实筑牢革命老区健康服务基础和网底，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全县统筹布局专病中心、农村基层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形成整体规划、

分级分类、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卫生健康发展格局。

2. 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一是继续落实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十四五”期间，计划持续实施好光明微笑工程、儿童两病、妇女两癌等10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原渠道支持，减轻贫困群众医疗经济负担，提高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持续开展贫困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实现贫困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覆盖。二是大力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以“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主攻方向，推进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实行“八统一”，补齐乡村医疗机构短板，稳定和优化基层人才队伍，全面解决基本医疗保障较弱的突出问题。三是健全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关于加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宁都县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建设，切实筑牢乡村卫生健康服务网底，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支持革命老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构建起乡村30分钟、城市15分钟医疗服务圈，群众看病难问题得到较好解决。2022年全县25个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100%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一、二级手术，50%以上一般卫生院和边远卫生院能开展二级手术服务，门诊、急诊和出院人次分别增长10%，2023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建成1个特色科室。

3.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与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相衔接。以宁都县人民医院、宁都县中医院为龙头，逐步实现村-乡-县-市的分级诊疗模式。抓资源下沉确保人才有序流动。推进卫生人才双向交流落地生效，促进专家、技术“双下沉”，发挥优质人才资源对基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4.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院长年薪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完善医院绩效考核，以实绩为重点，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好差评”制度，纳入绩效工资考核。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效果评价工作，规范诊疗行为。完善医院议事决策制度，加强医院决策过程中民主参与程度，刺激医务人员的归属感和工作热情。深入实施先诊疗、后付费试点工作，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推进床旁结算、诊间结算等结算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优化医院窗口服务流程，优化辅助诊断服务流程，推行检查检验结果电子化。积极推行日间手术。推广6S管理，开展“美丽医院”建设，大力整治医院环境，为患者创造舒适的就医环境。加强医院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从而塑造良好的医患关系环境。

5.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推进“驾照式”用药管理，规范用药行为。配合中央进行药物储备，

用于保障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需要，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的监测预警。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坚持实施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议价，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6. 发挥区域医疗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建设以县人民医院为综合性，以县中医院、县妇保院为重点专科的县级医疗龙头。全力支持县人民医院申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医疗设备配备，建设面向乡镇卫生院远程诊疗和教育平台，提高传染病、肿瘤、心脑血管等专科服务能力及疑难危重症中医临床疗效和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依托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启动全县神经、呼吸、创伤、心血管、传染、精神、中医等专业类别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在国家、省市排名。鼓励推动国家知名医院在宁都设立分院，充分发挥宁都医疗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让疑难危重患者在县域内能够得到有效救治。力争在2025年，县人民医院进入全市三级综合医院前三强方阵，县中医院进入全市中医院前三强方阵。

7. 强化融合集聚和全域发展。支持多种模式发展社会办医，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在省、市、县政策支持下，融入赣南苏区优质医

疗服务供给。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医疗集团来宁都投资，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破除社会资本办医的局限和屏障，实行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一次性审批，保证社会资本办医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政策，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上规模、高层次的达到二级甲等医院以上建设标准的综合医院和护理、康复等有特色的专科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中医养生保健联盟、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更多的参与到医院等级评定中来；将更多民营医院纳入医联体，实行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专栏二 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一）做好区域医疗中心龙头。以县人民医院为综合性，以县中医院、县妇保院为重点专科的县级医疗龙头，继续完善宁都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建设。

（二）宁都县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利用三年时间，实施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18个，其中整体搬迁10所、改扩建8所。

（三）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宁都县、乡两级急救中心（站）建设，县城以急救中心为主体，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站。支持县级急救中心设立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平台，与本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内医疗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宁都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探索开展宁都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服务，优先

满足贫困人口、老年人、儿童、妇女和慢性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需求。推进有偿签约服务，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性。普及健康直通车服务模式，提高签约服务质量。

（五）推进优质护理。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完善护士规范培训机制，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县级医院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院覆盖。鼓励推进护理院建设，加快社区护理发展。鼓励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将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方式。

（三）以传承与创新为重点，推动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

1. **构建中医传承创新体系。**完善覆盖宁都县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资，建立健全以县中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共同发展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80%以上的村卫生所能开展6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服务。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公共卫生服务各个环节，大力推广中医药预防适宜技术在儿童、老年人及妇女围产期健康保健方面的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2.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在全县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宁都县中医院建设县级中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加强中医机构康复科室、老年病科建设。加强中医护理人员配备，提高中医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水平。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完善中医诊疗模式。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确保2023年顺利通过新一轮的国家复审。推进县中医院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确保在 2022 年前通过评审。推进县中医院医技大楼建设，确保在 2022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

3. 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人才培养。统筹中医药传承保护与创新，传承发展，创新驱动。抓好中医药高层次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宁都名科和宁都名医。开展面向基层中医药人员的中医药知识、适宜技术培训，健全中医基层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预防保健服务需要。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将县中医院建设为“市级中医药技术培训推广基地”。

4. 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深入挖掘和系统整理中医药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特征，培育形成具有宁都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科学传播，发展和繁荣中医药文化，着力形成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浓厚氛围。深入推动中医药文化科普进基层，加强中医药知识宣传普及，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媒介，使广大群众了解中医、认识中医、感受中医。将县中医院建设为“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活动。

专栏三 中医药守正创新工程

(一) 中医特色医院建设工程。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服务功能和“治未病”科室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以名医、名科、名药带动医院特色发展。

(二) 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实现 100% 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中医

药服务，建立中医科、中药房、中医理疗室集中一起的中医药服务区。80%以上的村卫生所能开展6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服务。

（三）深化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中医办医体制改革，努力探索有利于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中医办医体制。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深化中医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

（四）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实施宁都人才兴医战略

1.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巩固卫生人才双向交流成效，创新实施医疗卫生“十百千”中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卫生健康人才综合培养项目。以卫生健康人员需求为导向，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切实加强医教协同工作，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开展村卫生室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4年制大学专科或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进一步加强基层全科医生、妇幼保健、疾病控制等队伍力量，加大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药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力争达到2.5人、3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2-3名，每个行政村拥有1名以上乡村医生。

2.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积极为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引进、培养一批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学历层次显著提升，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培训使全县医疗人员全部具备执业资格，6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上一档次，保证本科学历占 40% 以上（医学学历本科毕业达 70% 以上），专科以上学历占 70% 以上。卫技人员中高级、中级、初级职称比例达到 1.5:5.5:3；85% 以上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以上学历水平，大多数乡村医生要具备执业助理及以上执业资格。

3. 完善人才使用、管理和评价机制。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事薪酬制度，稳步提升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健全基层及紧缺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基层医疗机构内部分配要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鼓励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特岗津贴，缩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实际收入差距。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和职称晋升办法，落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工作实际的人才评价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落实、完善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和养老保障水平，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4. 促进全县重点学科发展建设。将县外就诊较多、专科发展急需、发病率较高的临床专科纳入临床重点培育专科，重点支持感染科、急诊科、妇产科、新生儿科、老年科、中医康复科等特色专科建设。

专栏四 医疗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一) 人才兴卫工程。以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病理、康复、老年医学、院前急救等为重点，规范化培训一批住院医师、县级医院临床骨干医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培养培训全科医生。实施高层次和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进国医名师，选拔培养医学杰出人才、重点学科人才、青年人才。

(二) 提升卫生科技应用水平。加强重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关键技术应用。以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为出发点，以适宜技术示范基地为平台，完善卫生适宜技术推广体系，加快适宜技术推广、应用，逐步扩大和提高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规范和现有成熟诊疗技术在基层的普及率和覆盖面。

(三)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大力培养培训全科、卫生应急、精神卫生、公共卫生、卫生管理、儿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一批在国内医学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养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五) 以完善生育政策为重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 贯彻落实人口生育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倡导婚育新风，引导群众适应“三孩”生育政策。全面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维护良好生育秩序。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开展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与新时期形势任务相适应、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责任

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2. 加快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根据基础条件和未来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托幼服务一体新模式，扩大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和健康指导。在县级建立2个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在乡镇建1个“儿童早期服务中心”，建立若干个由社区医疗机构牵头以婴幼儿照护服务、幼儿早期教育、卫生健康相关专家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专家团队，为辖区内婴幼儿提供早期发展教育和健康指导服务。到2025年，依托县人民医院，重点建设宁都县人民医院妇幼托育中心项目，通过整合规划、发展幼儿园办托班、企事业单位自办、社会力量兴办等办法，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增15个以上，其中普惠性机构占50%以上，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设置率达到20%以上，加强对托育机构业务指导和规范服务，提高育儿质量和育儿能力。

3. 提高健康老龄化医疗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双向合作、社区医养护、“候鸟”医养服务等多层次医养服务模式，将康养服务向社区、家庭、旅居地延伸，签约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等合作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康养服务中心合作。依托“1+1+N”三级服务体系，即在县级建有1个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每个乡镇建有1个功能完善的乡镇敬老院，每个村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建设若干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县级平台实行所有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乡级平台兜住特困能自理老人的养老底线；村级平台为居家留守老人

提供灵活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功能与养老机构体系建设融合发展。完善老年就医诊疗服务，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就医流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2023年，全县80%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到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以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目标，重点支持梅江镇卫生院整合周边空地和医疗资源新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宁都县城镇社区医疗养老示范点。

4. 完善健康产业布局。推动县医养结合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在湛田、肖田等乡镇依托温泉等自然资源打造温泉养生养老休闲基地。在小布、梅江（翠微峰、老溪、长木）等乡镇依托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旅居休闲养生养老基地，重点发展养生养老、健康医疗、休闲度假等产业。积极引进民营企业或社会资本来我县开发养老社区、养老综合体，打造康养项目。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和安宁疗护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建设标准的综合医院和老年病、护理、康复等有特色的专科医院。允许公立医院按相关法律法规，举办非营利性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的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医护中心、医养结合机构。

专栏五 人口均衡发展工程

（一）优生优育工程。持续推进宁都县优生优育指导中心阵地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平台，发挥线上线下服务作用。继续实施城镇（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失独家庭特别扶助等系列利益导向政策。精准实施人口监测，推动人口、性别均衡发展，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二) 加快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健全宁都县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照护服务机构，面向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照护服务，形成基本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重点推动宁都县人民医院妇幼托育中心项目建设。

(三) 家庭发展工程。深入开展宁都县“暖心行动”帮扶项目，推动落实特殊家庭养老政策，推进心理健康服务。探索在城乡社区建立家庭健康服务中心。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推动建设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四)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加快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重点加快县颐养中心、康养中心、医养结合康复中心以及中心敬老院、县光荣院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六) 以优化资源供给为重点，大力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

1. 推动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全县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围绕本县中药材优良品种，加强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利用，建立具有宁都特色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加大林下中药材种植力度，加强野生药材家种家养技术的研究，提高中药材的综合利用率；加强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加快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产业化生产。积极培育中成药和

中药新品种，大力发展优质中药饮片、新型复方制剂中药提取物，支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一批具有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进一步开发民间处方、验方。重点发展治疗慢性病、老年病、疑难病为主的现代中药。

2.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放宽市场准入，减少审批环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全县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空间。放宽社会办医大型医用设备购置限制。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鼓励在农村、边远地区、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等资源相对薄弱地区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举办中医机构，鼓励发展儿科、精神科、老年护理等薄弱的专科医疗机构。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积极培育医疗集团，鼓励探索医疗机构连锁经营。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3. 研究制定宁都县“十四五”卫生康养专项规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宁都县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并重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工作。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鼓励建设医疗和养老机构结合体，

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医疗和养老服务。鼓励引导二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养护床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床位等上门服务能力，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推动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完善服务内容及方式，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4. 统筹优化医养服务。推进宁都县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建设，支持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增加老年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打造社区嵌入式医疗养老院，推进县城设立具备全托、日托和医疗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尝试开展城市卫生中心+社区养老新模式。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根据需求增设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老年医疗护理病床。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健康服务。加快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老旧小区通过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拓展社区养老有偿服务、低偿服务、服务定制包等。依托湛田温泉小镇、梅江运动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发展康养体验游等新业态，加快建设一批高端健康养老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综合产业体，培育一批具有宁都特色的地方品牌，积极打造集健康养老、健康旅

游、健康食品、健康运动“四位一体”的健康休闲产业聚集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康养产业基地。

专栏六 健康服务业重点工程

(一) 打造养老服务业发展生态环境。尽快编制宁都县“十四五”卫生康养规划等专项规划。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居家养老领域，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建立与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运行相适应的监督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进一步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诚信、规范运营。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评级机制以及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的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 社会办医提升工程。推动社会资本新建或改扩建现有民营医院。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诊疗量在本地区医疗机构诊疗总量的比重。

(三) 推进健康旅游发展。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重点生态旅游资源有机结合，充分依托宁都自然风景区优势，发展健康休闲旅游产业

(四)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以中医药养生文化为特色，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宁都品牌，打造健康医疗排头兵企业，打造健康医疗发展策源地和特色产业集群。逐步发展医疗美容、第三方医学检测、“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健康制造业等产业，积极打造“产、学、研、医、养、美”为一体的医疗旅游产业体系。

(七) 以数据驱动发展为重点，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

1. 加快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宁都县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县人口，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应用居民健康

卡。

2. 积极推动健康服务新模式发展。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医疗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引导宁都县健康服务新型业态有序发展。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的作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绩效和管理水平。鼓励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远程业务联系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加强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生命全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继续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广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开展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3. 以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助力整合提升。推进卫生健康数据共享。通过“省-市-县-乡-村/社区”五级联动系统，统一和完善卫生健康数据标准规范，以电子居民健康卡为联结介质，打造权威、动态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完善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数据共享，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协同工作，切实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丰富业务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推进移动医疗卫生应用。完善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建立健全远程医疗保障机制，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为切入点，推广远程医疗业务应用。完善基层卫生信息化，深化乡、村两级业务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

管理和业务水平。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探索云HIS建设，建立医疗服务新模式。深化双向转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线上查阅、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妇幼健康、慢病管理等系统建设。完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建设。探索服务新模式。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结合本地卫生健康服务实际，与电子健康卡、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项目深度融合，探索卫生健康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安全隐患预警、排查手段，建立科学合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推行制度，开展数据备份和应急演练工作，切实保障卫生健康数据。

专栏七 健康信息化工程

（一）加快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宁都县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县人口，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应用居民健康卡。

（二）全民健康信息化保障工程。“互联网+医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远程医疗覆盖县、乡。5G、虚拟现实、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卫生健康融合更加紧密，应用更加广泛，全民健康信息化互联互通程度不断提高。

（三）“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宁都县公共卫生服务APP，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以高血压、糖尿病等

为重点，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预防接种信息平台，优化预防接种服务。以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为契机，加快疫苗全程追溯系统，实行疫苗扫码出入库，做到人苗关联，扫码接种，实现疫苗全程可追溯，做到预防接种全程信息化管理。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孕产妇提供健康监测与管理。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

（八）以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完善卫生健康监管体系

1. 强化卫生健康法制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立法和标准制定工作，逐步健全与我县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相适应的地方卫生与健康法规体系。加强监督信息平台建设，落实监督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质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双管齐下，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行业管理，由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统一规划、准入、监管，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

2. 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加快整合宁都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资源，建立健全县、乡、村卫生健康监督网络，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新建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业务大楼。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开展卫监行动和亮剑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行为，维护医疗卫生安全。加强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职业健康监督，开展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等专项整治，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加强计划生育监督。探索开展“双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3.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康宁都建设和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有关任务要求，借鉴国内有关县市经验做法，探索建立符合宁都实际、可落地、易操作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疾病，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坚持将健康影响分析评估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发挥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力争从政策路径、从制度上，从源头上做到把影响公众健康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建立健康城市长效机制，为建设革命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支撑。

4. 提高卫生健康行政效率和透明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做好与审批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严格依法收费。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继续依法做好卫生健康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提高行政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

专栏八 卫生健康监管工程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坚持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双管齐下，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注重转变作风和真抓实干相结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在全行业开展争创文明单位活动，树立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行业形象。

（二）加强卫生健康规章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规章制度制定工作，逐步健全与我县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相适应的地方卫生与健康规章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标准复审，维护卫生与健康规章体系的协调性、一致性。强化法制监督，加大卫生与健康监督稽查力度，完善卫生与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卫生与健康行政执法，积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三）进一步完善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完善县、乡镇二级，并向农村（社区）延伸的监督网络，全面落实卫生综合监管职责。按照辖区配备卫生监督员的工作需求，逐步配备落实到位。开展监督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逐步实施人员分级管理。加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监督执法机构装备标准，适应现场执法需要，配备环境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相关产品生产场所、放射防护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加强卫生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配置必要的远程执法终端、现场取证工具、执法记录仪、现场打印设备和信息化平台支撑，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开展医疗机构数字化远程监管系统建设。

四、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始年份	计划建设年份	责任单位
1	宁都县人民医院(赣东南区域医疗中心)	项目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0000 平方米	19	2023	2023-2025	县人民医院
2	宁都县人民医院医技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含室内外装修, 设备购置。	1.36	2021	2021-2023	县人民医院
3	宁都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妇幼托育中心 1 栋, 地上 11 层, 地下 2 层, 总建筑面积 117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 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完善供电, 给排水配套设施。	1.5	2023	2023-2025	县人民医院
4	宁都县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新建发热门诊大楼。	0.15	2022	2022-2023	县人民医院
5	宁都县人民医院综合培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配套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完善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0.4	2023	2023-2025	县人民医院
6	宁都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项目改扩建总面积 17812 m ² , 建设完善洗涤中心、配液中心、手术室、血透、PICU、NICU、ICU、门诊、智慧医疗等科室功能; 配套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完善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1	2023	2023-2025	县人民医院
7	宁都县公共卫生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及相关设备采购	1.0	2023	2023-2025	县疾控中心
8	宁都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用地 30 亩, 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1.5	2021	2021-2022	县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 始年份	计划建设 年份	责任单位
9	宁都县中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及完善医疗信息系统，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1.05	2021	2021-2023	县中医院
10	宁都县人民医院急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床位 200 张	1.2	2023	2023-2025	县人民医院
11	宁都县精神病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二期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新建住院部、康复中心、功能楼及设备购置，完善污水处理、围墙等配套设施	1.05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2	宁都县第二人民医院（长胜中心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新建二级综合医院	0.12	2021	2021-2025	县人民医院
13	小布镇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0.2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4	固村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0.25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5	宁都县第六人民医院	项目占地面积 33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2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6	钓峰乡卫生院	改扩建门诊楼加层 460 平方米	0.012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7	对坊乡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0.2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8	青塘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0.25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19	大沽乡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0.2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 始年份	计划建设 年份	责任单位
20	石上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0.25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21	黄石镇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0.25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22	安福乡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0.2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23	湛田乡卫生院	扩建综合楼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	0.08	2022	2022-2023	县卫健委
24	梅江镇卫生院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0.2	2023	2023-2024	县卫健委
25	会同乡卫生院	扩建综合楼占地 面积 400 平方米, 建筑 面积 1600 平方米	0.06	2023	2023-2024	县卫健委
26	东韶乡卫生院	扩建综合楼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建筑面 积 1200 平方米	0.05	2023	2023-2024	县卫健委
27	固厚乡卫生院	扩建综合楼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建筑面 积 1600 平方米	0.06	2023	2023-2024	县卫健委
28	东山坝镇卫生院	扩建综合楼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 建筑面 积 1400 平方米	0.05	2023	2023-2024	县卫健委
29	田头镇卫生院	扩建综合楼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建筑面 积 2000 平方米	0.07	2023	2023-2024	县卫健委

五、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政策保障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宁都县新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行政、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大背景，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领会精神实质，深刻认识搞好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定期研究解决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对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 **坚持科学立法，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改废”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行政权责情况，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

3. **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宁都县卫生健康系统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切实转变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加快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4.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普法教育。**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打击非法行医，建立比较完备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办案力度，继续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加强全行业普法教育培训，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宁都实际，认真实施“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将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2. 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协调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为农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等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协调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积极配合卫健部门负责做好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财政、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和调度资金，保证财政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协调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使用、检查器械进行监督检查，保证群众用药安全。协调教科体、环保、住建等部门积极发挥各自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确保卫生健康知识在中小学的普及率达到要求，卫生健康科研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卫生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有极大的改善。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从人事制度改革和卫生事业单位内部分配体制等方面进行不断探讨，适时制订可行的操作方案，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3. 完善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4. 加强监测评估。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建立目标责任考评机制，制定考核评估工作办法。积极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提出评估检测报告和对策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